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070A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345A 號、原民教字第 11400309341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二、甄選名額：

| 部別 | 甄選科別     | 甄選名額 | 授課時間                | 聘期                             |
|----|----------|------|---------------------|--------------------------------|
| 日間 | 客家語(大埔腔) | 1    | 1. 日間授課<br>2. 備取若干名 |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    | 阿美族語     | 1    |                     |                                |
|    | 南排灣語     | 1    |                     |                                |
| 合計 |          | 3    |                     |                                |

### 三、簡章公告方式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fyv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四、報名人基本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4.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

#### (二) 報考人資格：

| 科目       | 報考人資格                                                                                                                                   |
|----------|-----------------------------------------------------------------------------------------------------------------------------------------|
| 客語文(大埔腔) |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考試科目之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阿美族語     | 1. 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br>(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族語能力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
| 南排灣族語    |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或(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五、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 |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8:30時至9:30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 |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8:30時至9:30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 |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8:30時至9:30時(逾時恕不受理)。 |

六、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報考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  
聯絡電話：04-25283556 轉 206、207 或 209。

八、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免費。

(二)報名時應繳驗資料及證件：繳驗資料請用A4紙張單面影印(切勿剪裁，除親自簽名欄位外，餘請以Word繕打)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並以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A4紙張(切勿剪裁)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整齊，以利審查。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 報名審查表(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名簡歷表(貼妥照片)暨簡要自述。
3. 准考證(貼妥照片)。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3個月內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5. 本簡章第四點第(二)項所規定各甄選類科之資格證明文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正本、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正本或族語學分證明書正本)。
6. 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7. 切結書。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同意書。
9.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
10.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11.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或專長作品證明審查時不須檢附，於參加甄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九、甄試方式、試教範圍、分數比率及總成績計算：

(一)試教佔60%：試教時間為10分鐘，毋須附教案，不提供任何相關設備，應考人如自備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二)口試佔40%：每人時間為5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育行政、專業知能、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三)試教範圍：

| 科別      | 試教版本       |
|---------|------------|
| 客語(大埔腔) | 客語(大埔腔)第七冊 |
| 阿美族語    | 阿美族語 第七階   |
| 南排灣族語   | 南排灣族語 第八階  |

(四)總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依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小數點第3位以四捨五入計算，合計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總成績外加1%，與其他人員相同時，列為最優先錄取。

十、甄選日期：

|           |                                                  |
|-----------|--------------------------------------------------|
| 第 1 次招考甄選 |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請於上午 9:45~9:50 完成報到） |
| 第 2 次招考甄選 |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請於上午 9:45~9:50 完成報到） |
| 第 3 次招考甄選 |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請於上午 9:45~9:50 完成報到） |

（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甄選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公告，請報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十二、甄試**總成績公告**、複查成績、錄取公告及報到事宜：

- （一）總成績公告：甄試總成績於各次甄試完畢當日下午9時前，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如若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考試時程延後，將延後成績公告時間。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次甄試完畢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至10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送達申請書（格式如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內容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評審委員資料。
- （三）錄取公告：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按各科別總成績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並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             |                           |
|-------------|---------------------------|
|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 |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
| 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 |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
| 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 |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

（四）報到事宜：

1. 正取人員請應依各階段甄選期程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甄選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次同科缺額為限。倘本校 114 學年度因教學需求臨時新增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錄取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經甄選錄取人員若發現基本條件、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錄取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4.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報告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對於本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專線電話 04-25283556 轉 210，或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十四、報名及甄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評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